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4] 485 号

关于周浦镇周星路(规划三路-周祝公路)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报送周星路(规划三路-周祝公路)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周府[2024]5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,改善周边地区环境,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周浦镇周星路(规划三路-周祝公路)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: 北起周祝公路, 南至规划三路,

项目代码:31011500246952320241A3502004 — 1 —

道路全长约 0.55 公里, 规划道路红线宽 20 米,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: 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,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,对道路、桥梁工程进行方案比选,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,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工程方案应当结合项目现状建设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 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